

# 泉州市教育局文件

泉教中〔2006〕41号

---

## 关于组织参加 2006 年全国中学生 英语能力竞赛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、市直各中学：

为推动我市中学外语教学方法和测试方法改革，激发学生学习英语的兴趣，鼓励在英语教育教学和学习成绩优秀的师生，进一步落实课程改革的各项工作，促进我市外语教学质量的不断提高，根据省教育厅《关于同意参加 2006 年全国中学生英语能力竞赛的批复》（闽教基〔2006〕68 号文）及省普教室《关于参加 2006 年全国中学生英语能力竞赛的通知》（闽教研〔2006〕072 号文），经研究，决定组织全市初中组（以初三学生为主）高中组（以高三学生为主）学生参加“2006 年全国中学生英语能力竞赛”。本次竞赛坚持自愿参加的原则，提倡“重在参与”的精神，不得强迫学生参赛。市教育局教科所负责本次竞赛的组织实施工作，各

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、市直各中学应积极做好本次竞赛的宣传发动和组织报名工作。

二〇〇六年九月二十日

---

**主题词：中学 英语 竞赛 通知**

---

**抄送：各县（市、区）教师进修学校，泉州市教科所**

---

**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06 年 9 月 20 日印发**

---